

# 大件垃圾的丢弃方法

申请制  
(收费)

- ※家庭用品且一边大致达到30cm以上的为大件垃圾。
- ※业务活动产生的大件垃圾本区不予回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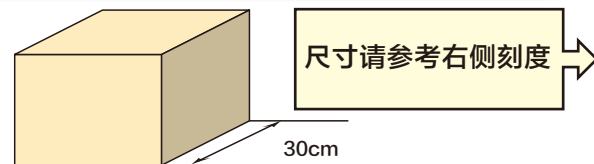
※必须事先进行申请（包括想自行搬送者）。

请拨打大件垃圾服务中心电话或网上（可用智能手机）进行申请。

电话 **03-6744-5700** 服务时间 / 周一~六 8:00~19:00  
(年末年初休假除外)

URL <https://ecolife.e-tumo.jp/edogawa.tokyo-u/> 24小时 (年末年初休假除外)

※网上申请时，请链接上述URL或扫描二维码后，按照所示步骤进行申请。



也可以自行搬送到本区指定的场所（申请制）。



## 申请了回收时

预约日的8:00~15:30进行回收（不能指定时间）。  
请在早上8:00之前，将贴有写了名字（受理编号）的“大件垃圾处理券”的大件垃圾放到指定场所。※除年末年初休假之外，每日都进行回收。

## 大件垃圾处理券（贴纸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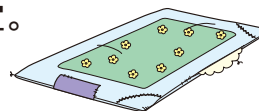
请前往标有“江户川区收费垃圾处理券销售处”的商店、便利店、超市等购买。



## 想直接自行搬送到回收站时（参考地图）

请在指定日的9:00~15:30之间，将贴有“大件垃圾处理券”的大件垃圾自行搬送到回收站（不回收免费物品）。  
包括周日、节日在内，每天都可自行搬送回收（年末年初休假除外）。费用比前来回收便宜。

- ※自行搬送者仅限本人或同住的家人。
- 请带好能确认本人身份的证件（驾驶证、保险证等）。
- ※自行搬送的，1家1次最多10件，1年最多3次。



## 在江户川区，以下大件垃圾不能自行搬送到回收站，也不予回收

- 家电再利用法的对象物品（空调、电视机（显像管、液晶、等离子）、洗衣机、干衣机、冰箱、冰柜）
- 电脑再利用的对象物品（主机、显示器、笔记本电脑）
- 难以妥当处理的物品（摩托车、汽车、轮胎、防火保险箱、灭火器、液化气罐等）
- 难以回收搬运的物品（长度超过1.8m的物品、树枝等粗细大致超过30cm的物品）

○业务活动产生的大件垃圾请委托废弃物处理业者。